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注册成立“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以下简称“淄博赫达”），出资完成后，淄博赫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：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
- 4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- 5、出资方式：自筹资金
- 6、出资人及出资比例：公司出资比例为100%
- 7、经营范围：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的生产、研发及销

售；药用辅料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副产品工业盐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，旨在建设“4万吨/年纤维素醚项目”（项目名称暂定），扩大公司产能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，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尽管公司已就该项目进行了市场调研，目前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，后续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筹备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并按要求予以披露，本次投资项目技术方案先进、成熟、可靠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，但是由于市场宏观经济运行、行业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，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和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的风险。

本次设立的淄博赫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